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50420002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5/4/20

勞動部核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及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所定相關事證之證明文件。

PS：本案為旅宿業、商港碼頭業自國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申請無違反檢附勞資會議紀錄規定。

不管是初次申請或非初次申請，請記得成立勞資會議，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一定要備查，後續如任期屆滿改選、資方改派、遞補勞方代表、補選、調減等也要向勞工局備查。

本次修正主要讓初次申請無違反的雇主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及切結書即可，非初次申請需檢附切結書及近一年內召開勞資會議一覽表，切結書因有法律責任，請讓雇主自己切結，仲介公司不要便宜行事，擅自幫雇主用印，以免背負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6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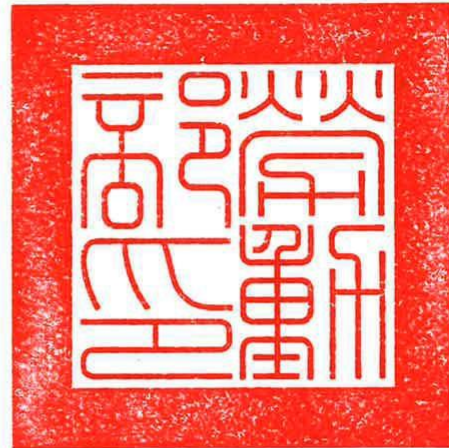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D號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可規定，雇主自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及款規技術人定相關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資格及款規技術人定相關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工作資項第(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力工項第(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人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技術九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技十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外五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釋及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核第五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可規定，雇主自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及款規技術人定相關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資格及款規技術人定相關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工作資項第(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力工項第(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人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技術九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技十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外五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釋及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核第五條第十(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二、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
月之提撥勞工退休金、繳納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
予免附。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雇主得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
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
錄。

部長 洪申翰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附表

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

申請者	應檢附文件
初次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資會議紀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須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切結書（附件一）。
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再次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檢附文件（視為初次申請，逕予援用初次申請已審查通過之文件。）
非初次申請者（含初次申請日一年後之再次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切結書（附件二）。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如下：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已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謹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按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四次）。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資訊請見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並保證所列內容與本單位所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前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及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姓名	出席代表姓名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